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江关缉违字〔2025〕595号

当事人：绍兴屹鸣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斌

海关编码：3306969GUH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富强村3幢三楼302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委托上海锦芸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以暂时进出货物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报关单号为220120251000090164，申报商品名称为铁管，申报商品编号为7304900000，申报重量1642.17千克，申报数量2881根，申报原产地为中国，申报FOB总价1728.6美元。经采样检测，实际货物的表面残留锦纶属于固体废物，数量为222.37千克。根据《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53号），上述货物禁止进口。

2025年8月26日，当事人已将上述固体废物退运出境，出口报关单号：222520250000025249。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合同、发票、检测/鉴定报告、查问笔录等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八项、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0.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